107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簡章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4.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5.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
6. 辦理單位
7.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9. 各類科安置名額

|  |  |  |
| --- | --- | --- |
| 部/班別 | 安置班級數 | 每班安置人數 |
| 高中部 | 普通科 | 1班 | 以15人為原則 |
| 高職部 | 復健按摩科 | 1班 | 以15人為原則 |
| 綜合職能科 | 1班 | 以15人為原則 |
| 表演藝術科 | 1班 | 以15人為原則 |

1. 報名資格
2. 無設籍限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
3. 應屆畢業生(106學年度畢業)不受年齡限制，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 （民國85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中高職學歷者。
4.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視障類或視覺障礙兼其他障礙）或直轄市、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證明。

伍、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審核表（附表1）。
2. 報名表（附表2）。
3. 戶籍證件1份（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驗證者職章）。
4. 應屆畢業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附表3，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驗證者職章）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5.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直轄市、各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驗證者職章）（附表3）。
6. 國中3年在校學期成績（應屆畢業生5個學期，非應屆畢業生視情況提出）。
7. 國中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非應屆畢業生提出最近一年IEP供參考，無則免附)。
8. 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如獎狀、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作品等，無則免附）。
9. 報名表演藝術科者，需繳交音樂學習之相關學習歷程證明（演奏或演唱之影片音檔、比賽獎狀、檢定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10. 信封2個，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五碼，免貼郵票，以利寄發通知單：晤談及安置會議通知書、安置結果通知書。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 + 1. 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到「11148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啟」（以郵戳為憑）或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親送報名。

二、報名日期：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3月23日（星期五）。

三、聯絡電話：(02)28740670轉1601，張丹品老師。

四、簡章下載：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trcvi.tmsb.tp.edu.tw/）或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tmsb.tp.edu.tw）。

五、交通

（一）公車可搭敦化幹線、203、279、606、645至「啟智學校站」。

（二）搭乘捷運可至「芝山捷運站」下車，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公車「德行站」搭乘公車敦化幹線、685、279、紅12至「啟智學校站」。



啟明學校地圖

柒、作業流程

一、晤談

1. 日期：107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報到，9時整正式晤談開始。
2. 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
3. 可攜帶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無資料者可免提供）。
4. 參與人員：臺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委員、晤談老師、家長及學生。
5. 依據報名志願分組晤談，必要時得安排跨組晤談。
6. 報名表演藝術科需接受音樂能力評估，評估將於晤談時進行，內容包括：
7. 聽音測驗 (2)節拍測驗 （3）準備一首或一個段落的樂曲，現場樂器演奏或演唱。
8. 如家長無法參加晤談，得填寫「晤談會議委託書」（附表4）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未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二、安置會議

1.日期：107年4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視晤談情形調整）。

2.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

3.參與人員：臺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委員、晤談教師、家長及學生。

4.安置原則：由臺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依學生整體綜合表現、學習能力、性向、具體才能、志願之適切性、身心狀況、晤談建議等綜合研判後安置至各部別。

5.如家長無法參加安置會議，得填寫「安置會議委託書」（附表5）。未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捌、結果公告

一、本安置管道名單由教育局核定後，預定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於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trcvi.tmsb.tp.edu.tw/）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tmsb.tp.edu.tw）公告。

二、安置結果公告後，另由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寄送安置結果通知單。

玖、報到

一、日期：107年6月上旬。確切報到日期另以書面通知，或逕洽(02)28740670分機1112，賴香綾組長。

二、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務處。

三、攜帶證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可於107年6月25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後再行補驗）。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拾、申復

學生及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收到安置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復書（郵戳為憑，附表6），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教育局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注意事項

* 1. 臺北市特教學校之交通車僅限於臺北市行政區內行駛，如無法至臺北市區交通車搭車處者請慎重考慮。
	2. 提供非臺北市學生住宿為原則，申請住宿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經審查通過後方能提供住宿。
	3. 同時獲本就學安置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參加本就學安置獲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須完成申請放棄本就學安置之入學資格後（附表7），始得向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
	4. 經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5.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trcvi.tmsb.tp.edu.tw/）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tmsb.tp.edu.tw）查詢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附表1】**

# 107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報名資料

「審核表」

|  |
| --- |
| 【編號：\_\_\_\_\_\_\_\_\_\_】(編號欄位由鑑輔工作小組填寫) |
|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
| 父及母或監護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 |
| 畢業學校：\_\_\_\_\_\_\_\_\_\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 |
| 資 料 內 容 | 檢核請打🗸 |
| 學校（或學生本人）初審 | 鑑輔工作小組複審 |
| 1 | 報名表（附表2）(請貼妥學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
| 2 | 戶籍證件1份（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  |
| 3 |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1份（附表3）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1份 |  |  |
| 4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1份或直轄市、各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乙份（附表3） |  |  |
| 5 | 國中3年在校學期成績（應屆畢業生5個學期，非應屆畢業生視情況提出） |  |  |
| 6 | 國中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非應屆畢業生提出最近一年IEP供參考，無則免附) |  |  |
| 7 | 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 (無則免附) |  |  |
| 8 | 報名表演藝術科者，需繳交音樂學習相關學習歷程證明（演奏或演唱之影片音檔、比賽獎狀、檢定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  |  |
| 9 | 信封2個(免貼郵資，請務必填寫清楚收信人姓名及地址) |  |  |
| 承辦人員簽章 |  |  |
| 備註：1.報名時請依上列次序繳交。2.請報名學校審核人員或學生本人依繳交資料於「初審」欄審核打🗸，並請簽章。 |

**【附表2】**

# 107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 請貼妥2吋相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學 歷 |  縣(市) 國民中學 畢/肄 業 |
| 畢(肄)業年月 | (畢業) 年　　　　月(肄業)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止 |
| 國民中學就學型態 | □普通班接受視障巡迴輔導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 □其他（機構或在家教育等）  |
|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學習媒介：□大字 □點字 □其他： ）□多重障礙（視覺障礙兼併 障礙） |
| 聯絡電話 | 國中導師： 電話：  手機： |
| 個管教師： 電話：  手機： |
| 巡輔教師： 電話：  手機： |
| 學生家長： 電話： 與學生關係： 手機： |
| 通訊資料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同上) |
| 報名志願（請依1~4排序） | （ ）高中部普通科 （ ）高職部復健按摩科（ ）高職部綜合職能科 （ ）高職部表演藝術科 |
| 住校/通勤 | □住校 □通勤（□搭校車 □自行上下學） |
| 學生簽章 |  |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3】**

# 107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報名資料

「學生證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貼紙

|  |
| --- |
| 請黏貼證件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驗證者職章 |
| 學生證正面 | 學生證反面 |
|  |  |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面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反面 |
|  |  |

註：非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或在校生之「在學證明」請以A4大小影印附於後。

**【附表4】**

# 107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

**晤談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原因，無法親自到場參與106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之「晤談」，

特委託 代為參加並表達本人意見。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連絡電話：\_\_\_\_\_\_\_\_

**立委託書人：**\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連絡電話：\_\_\_\_\_\_\_\_

**受 委 託 人：**\_\_\_\_\_\_\_\_\_\_ (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

受委託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託人電話（宅）：（　　　）－ \_\_\_\_\_\_\_\_\_\_（手機）：\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出席「晤談」委託使用。

2.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3.請受託人於晤談繳交本委託書。

**【附表5】**

# 107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

**安置會議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原因，無法親自到場參與106年4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辦理之「安置會議」，特委託 代為參加並表達本人意見。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連絡電話：\_\_\_\_\_\_\_\_

**立委託書人：**\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連絡電話：\_\_\_\_\_\_\_\_

**受 委 託 人：**\_\_\_\_\_\_\_\_\_\_ (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

受委託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託人電話（宅）：（　　　）－ \_\_\_\_\_\_\_\_\_\_（手機）：\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出席「安置會議」委託使用。

2.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3.請受託人於安置會議繳交本委託書。

**【附表6】**

**107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申復書**

**就讀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目前安置型態 | □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特殊教育學校 |
| 戶藉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前次安置結果 | 1.鑑定會議日期： 107 年 4 月 2 日2.安置結果：□同意安置 □不予安置3.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
| 申復**項目** | * 不同意安置結果，希望申請再審查。(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

家長期望： 。 |
| 申復補充或更新之資料**(必填及檢附資料)** |  |
| 父及母(父母皆要簽名)或監護人簽名 | 學生簽名 | 個管教師 |
| 父 | 母 | 監護人 |  |  |
| 聯絡電話 |
| 特教組長 | 處室主任 |
|  |  |

備註：

1. 若法定代理人為父及母，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2. 欲提出申復者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相關申復資料請以書面限時掛號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 學生家長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4.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02）2874-0670分機1600，謝宗凱主任。

【附表7】

**107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

**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聲明書**

 本人子弟經由「**107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入學管道，已獲安置**並報到，現因故自願放棄安置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父: \_\_\_\_\_\_\_\_\_\_\_\_\_\_\_\_\_\_

母:\_\_\_\_\_\_\_\_\_\_\_\_\_\_\_\_\_\_\_

監護人: \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安置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務處辦理放棄。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